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96,075,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11,365,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8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9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08*****995	安徽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2*****534	储士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7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44,869,549	46.70%	53,843,459	98,713,008	46.70%
首发前限售股	39,874,383	41.50%	47,849,260	87,723,643	41.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75,000	4.24%	4,890,000	8,965,000	4.24%
高管锁定股	920,166	0.96%	1,104,199	2,024,365	0.96%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51,205,451	53.30%	61,446,541	112,651,992	53.30%
<b>三、股份总数</b>	96,075,000	100.00%	115,290,000	211,365,000	100.00%

##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11,365,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 元。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其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原 10.05 元相应地调整为 4.514 元。

3、依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履行调整程序。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电话：0551-69396799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